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3 年 9 月 18 日）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海口市监责改[2023]137 号）1 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3.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采购食品时未按要求查验许可证的事实。

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口市监罚告[2023]10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